

臺中榮民總醫院重症醫學部計畫專任研究助理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重症醫學部
職 稱	計畫專任研究助理
名 額	1 人(得依需要列備取 1 名，儲備期限 6 個月)
上網期間	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至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
資格條件	1.具學士以上學歷，具醫管、護理相關科系為佳。 2.熟悉 office 文書作業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、SPSS、SAS 等軟體)與資料庫整理相關技術。 3.熟悉公文處理、資料文書整理，具有計畫專案管理經驗者為佳。 4.具本國籍且無外國國籍者。 5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6 條規定，條件相等而為退除役官兵者優先錄用。 6.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具有就業弱勢身份者加總分百分之 5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
工作項目	1.協助專案計畫。 2.與合作部科、機構(院校)聯繫、召開會議、辦理研討會、經費核銷等事宜，須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、獨立工作能力及高抗壓性。 3.其他上級或單位主管交辦事項。
薪資範圍	依據臺中榮民總醫院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薪資規定支薪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4 段 1650 號（臺中榮民總醫院重症醫學部）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另行通知
甄試時程	1.報名日期： 113 年 10 月 1 日 至 113 年 10 月 20 日截止收件（郵戳為憑）。 2.考試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1.請依序檢附履歷表(附照片)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專業證書、推薦函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掛號郵寄 40705 臺中市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 重症醫學部(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計畫專任研究助理」)，以郵戳為憑（逾期不予受理）。 2.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4.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與本公告相同職稱出缺，則依序遞補，候補期限 6 個月內。 5.聯絡人：重症醫學部 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 分機 3191， E-Mail：icu@vghtc.gov.tw

備註	1.請攜身份證正本應考。 2.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(含)不得進入考場。 3.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，並個別通訊通知。 4.所附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不實等情事者，取消其應考及錄取資格。
----	--